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I)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的決定
及(II) 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的決定

儘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延期申請，尋求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陳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 僅供識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毋須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而其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提交覆核申請，要求把除牌決定轉介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審查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